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周詩庭

電話：02-24301505

電子信箱：aa0764@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貳字第11201206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市外籍教師聘用期間交通補助費用釋疑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計，聘僱起始起薪日係指外師已入境臺灣且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並完成報到手續之日起算，除學校另有書面同意外，外師之聘僱期間應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案內於學年度發生之支用事實，皆可予以核銷。
- 三、另依據前開實施要點（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機票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
 - (二)若有直系親屬隨行來臺，另行核定配偶或1名直系親屬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



(三)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

正本：基隆市雙語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 2023/05/24 文
交 09:15:47 章

裝

訂

線

教務處 112/05/24



1120102467